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68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張馨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及其
中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
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零八計
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
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二、查債務人張馨今並未依
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
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三、次查，依契約書重要契約
條款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約計付利息
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

01 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02 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3 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4 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
05 之聲請。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